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09,018.19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为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孙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连带责任担保，均无反担保，所担保的贷款无逾期、涉诉情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担保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类型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400	贷款
	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600	贷款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9,787.79	履约担保
	新疆天池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9,000.00	履约担保
特变电工康嘉（沈阳）互感器有限责任公司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7,629.12	贷款、银票、保函等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能源印度有限公司	28,276.28	贷款、银票、保函等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超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16,659.00	履约担保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666.00	履约担保
合 计		209,018.19	

注：美元按2015年12月31日汇率美元：人民币=1：6.4936折算

印度卢比按2015年12月31日汇率印度卢比：人民币=1：0.0977折算

二、2015年特变电工对外担保决策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15年6月18日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德缆公司

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 2,400 万元贷款已经到期,为保障德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满足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德缆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 2,400 万元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为一般机电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利率,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2、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充分利用境外融资优惠政策,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调整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利用低成本资金采购大宗原材料及设备,香港公司拟在德意志银行申请授信 1,500 万美元或等值欧元,用于办理信用证开立、应付账款、海外代付等业务,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5 年;在法国巴黎银行申请授信 2,000 万欧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用于办理信用证开立、流动资金贷款、进口押汇等业务,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尚未发生。

3、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能源(印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印度公司因业务需要,拟在德意志银行申请授信 1,500 万美元,用于办理信用证开立、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5 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尚未发生。

4、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 2015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为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合作,国开基金分别以 11,159 万元、3,666 万元对公司子公司特变电工超高压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公司)、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增资,投资期限届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的回购计划回购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衡变公司)向国开基金投资收益及公司回购其投资本金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 2015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昌吉 2×350MW 热电联产工程配套供热网项目及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池能源)投资设立了新疆天池能源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力公司),以热力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昌吉 2×350MW 热电联产工程配套供热网项目。国开基金以 9,000 万元对热力公司增资,投资期限届满时由天池能源按照约定的回购计划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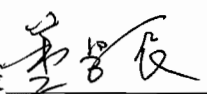
购股权。公司向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收益及天池能源公司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本金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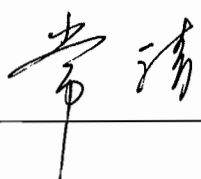
6、2015年12月25日公司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为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公司与国开基金合作，国开基金以现金5,550万元对超高压公司进行增资，投资期限届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的回购计划回购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衡变公司对国开基金投资收益及公司回购其投资本金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会议的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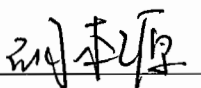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决策程序，公司及控股公司未对除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未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公司担保已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的对外担保未违反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董景辰 

常清 

钱爱民 _____

胡本源 

2016年4月16日

购股权。公司向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收益及天池能源公司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本金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2015年12月25日公司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为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公司与国开基金合作，国开基金以现金5,550万元对超高压公司进行增资，投资期限届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的回购计划回购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衡变公司对国开基金投资收益及公司回购其投资本金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会议的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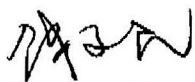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决策程序，公司及控股公司未对除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未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公司担保已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的对外担保未违反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董景辰_____

常 清_____

钱爱民_____



胡本源_____

2016年4月16日